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利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增加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德利建安")2021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署 2020-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与安德利建安签署了《2020-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框架协议》并确定 2020 及 2021 年年度交易额上限为每年 800.00 万元。安德利建安主要向公司及附属公司提供建筑安装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现因业务需要,拟调整公司与安德利建安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年度交易额上限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并签署《<2020-2021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

安德利建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安德利建安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 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龙泉镇温泉路9号17号楼
- 3、法定代表人: 王安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L7M472Y
- 5、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7、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铝合金、塑钢门窗、玻璃幕墙的制作安装;房屋室内外装饰装修,食品加工设备、化工设备、钢架结构的制作、安装;水、电、暖安装。(不含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198.00 万元、净资产 2,09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857.00 万元、净利润 422.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一) 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1、签署双方:公司与安德利建安
- 2、补充协议签署日期: 2021年3月30日
- 3、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安德利建安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交易额由人民币 80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4,000.00 万元。双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各方证券上市地(若有)有关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决策制度的要求重新提请董事会及/或

股东大会审议经调整的年度交易额。

(2)补充协议是原协议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效力,除因上述原因 致原协议约定的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交易额相应变更外,原协议中未被本协 议修订的条款继续有效。

(二) 定价原准

安德利建安向公司提供服务的价格,根据市场价厘定。

「市场价」按下列顺序依次确定: 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2、在中国正常商业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独立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安德利建安签署补充协议的原因主要系①公司子公司烟台安德利饮用水有限公司的厂区建设涉及钢结构车间建筑、大棚建筑、铝合金门窗安装、各类土建及设备安装等工程,产生额外的建筑安装服务需求;②公司部分子公司的厂房维修改建及新增冷风库建设,产生额外的建筑安装服务需求;及③钢材价格持续上涨致安德利建安采购成本大幅增加。

公司增加与安德利建安 2021 年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为公司经营所需,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本公司与烟台安德利 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建筑安装服务交易额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议 案》,关联董事王安先生就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增加安德利建安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德利股份关于增加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保荐机构对德利股份关于增加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与烟台安德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额并签署补充协议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to a hah

葛娟娟

徐、文强

